



中国金融业区域发展
系列研究报告
(第一辑)

武汉分行篇

突破与创新

——人民银行分支行有效履行职能的思考

主 编 徐联初

副主编 时文朝 马天禄

TUPO YU
CHUANGXIN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金融业区域发展
系列研究报告
(第一辑)

武汉分行篇

突破与创新

——人民银行分支行有效履行职能的思考

主 编 徐联初

副主编 时文朝 马天禄

TUPO YU
CHUANGXIN

 中国金融出版社

RAS24/09

策划编辑：李祥玉 亓霞

责任编辑：刘平 亓霞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张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突破与创新：人民银行分支行有效履行职能的思考/徐联初主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2004. 10

（中国金融业区域发展系列研究报告（第一辑）. 武汉分行篇）

ISBN 7-5049-2967-0

I. 突… II. 徐… III. 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务-调查报告-武汉市
IV. F83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5143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86832 (010) 63287107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365686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010)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松源印刷厂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10.25

字数 203 千

版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890

定价 22.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FOREWORD

2003年4月，我国银行业的监管职能由中国人民银行正式转交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这是我国金融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是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健全金融监管体制的重大举措。监管职能的分离对人民银行分支行的职能定位有何影响？人民银行分支行如何在新的形势下更好地履行新的职能？为了找寻这些问题的答案，进一步开创人民银行分支行工作新局面，2003年8月，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在辖内江西、湖北、湖南三省的省会城市和部分市、州人民银行开展了一次有关体制改革后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职能定位和如何有效履行职能的专题调查研究活动，各单位成立了以行长为组长的调研小组，抽调人员组成专班，深入调查，积极思考，形成了一批有价值的调研成果，为人民银行分支行有效履行职能提供了较好的参考和指导。

通过此次调研活动，我们发现在开展调研的单位中，大家普遍认为体制改革后，人民银行分支行的工作重心将由过去的执行货币政策和金融监管的双重职能而转移到贯彻执行货币政策职能上来，把贯彻实施货币政策作为第一要务，更好地发挥宏观调控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作用，并为社会、银行、个人提供更加优质的金融服务。同时，作为“最后贷款人”必须建立有效机制，维护社会和金融的稳定。一些单位认为人民银行分支行的体制问题也影响了他们充分有效地履行职能，同时人民银行分支行员工的整体素质不高、专业化不强，必须在今后予以进一步改进和提高。

为了进一步利用我们开展的调查研究成果，更好地履行人民银行职能，我们

决定将本次调研的成果汇编成书，本书收录了来自人民银行分支行的 18 篇不同的调研报告，这些调研报告从不同的角度思考和阐述了监管职能分离后对人民银行分支行职能定位带来的有利和不利因素，以及人民银行分支行如何在新的形势下更好地履行新职能的措施和建议等。这批调研报告既有比较详细的数据，又有一定的理论分析，真实地反映了人民银行分支行对监管职能划分给银监会的看法和意见。我们根据此次调研报告的具体内容将其大致分为综合研究、货币政策、金融稳定、金融服务四个部分，以便为大家今后的工作提供参考。

综合研究部分的调研报告主要分析和研究了人民银行分支行在银行监管职能分离后，仍然具有三大职能，即贯彻执行货币政策、提供区域金融服务、切实维护地区金融稳定。在三大职能中，贯彻执行货币政策是最本质的职能，通过贯彻执行好货币政策，保持币值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从而促进辖区金融稳定，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货币政策部分的调研报告主要是阐述了人民银行分支行在监管职能分离后，如何积极组织辖区内金融机构贯彻执行总行的货币政策，努力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及时反馈货币政策实施的效果和问题。并结合各地区实际，提出了人民银行分支行货币政策调控由直接转为间接方式后的政策建议。

金融稳定部分的调研报告主要强调了维护地区金融稳定是今后人民银行分支行仍然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而增加的一项新职能。人民银行分支行必须利用其在金融体系中的核心地位，运用多种政策工具，协同金融监管部门，及时防范和化解地区系统性的金融风险，维护地区整个金融体系的稳健高效运行。

金融服务部分主要阐述分支行对其辖内的金融系统、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提供的各种服务功能，如何建立在系统完善、手段先进、优质高效的基础上，充分体现人民银行分支行的作用和地位。

我国金融体制改革以来，人民银行管理体制进行了多次重大调整，每一次改革都推动了中央银行职能的强化和金融业的快速健康发展。在此次调查研究活动中，我们深深感到，在重大的金融改革面前，各级人民银行都能以理性的眼光审视改革，以科学的态度对待改革。这批调研成果的出现既是大兴调研之风的结果，更是基层分支行积极应对改革所做的最好准备。

目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综合研究类

对体制改革后中央银行分支行有效履行职能的调查与思考	(3)
银行监管职能分离后人民银行省会中心支行面临的挑战与对策	(14)
对监管分离后人民银行省会中心支行更好地履行职能的若干思考	(21)
银行业的监管职能分离后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职能转换研究	(27)
监管职能分离后基层人民银行工作研究	(37)
监管职能分离后营业管理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实践与思考	(49)

第二部分 货币政策类

区域特色——基层人民银行货币政策有效性的必然选择	(63)
监管职能分离后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手段、调控方式变化研究	(71)
人民银行分支行有效实施货币政策的思考	(79)
对人民银行分行在执行货币政策中地位和作用的思考	(87)

第三部分 金融稳定类

银行监管职能分离后对基层人民银行维护金融稳定职能的研究	(93)
对中央银行有效维护金融稳定的思考	(101)
对基层人民银行履行金融稳定职能的思考	(108)
对履行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职责的思考	(116)

第四部分 金融服务类

对体制改革后基层人民银行履行金融服务职能问题的研究	(125)
监管职能分离后基层人民银行履行金融服务职能的现实思考	(133)
“后监管时期”基层人民银行金融服务工作研究	(141)
关于建立人民银行区域性统计监测和信息反馈机制的构想与建议	(149)
后记	(155)



ZONGHEYANJIULEI

第一部分
综合研究类

对体制改革后中央银行分支行 有效履行职能的调查与思考

随着银行监管职能从中国人民银行的分离，人民银行各分支行（以下简称分支行）的职能重心将发生重大变化，各项工作都将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在此背景下，分支行如何有效履行职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已成为当前急需研究探索的重大现实课题。为此，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组织辖区部分中心支行开展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思考。

一、关于职能调整的思考

从人民银行分支行的角度来看，银行业监管职能从人民银行分离后，必须顺应改革的要求，及时进行职能重心的调整。而且，随着辖区经济金融的发展，分离监管职能之后，分支行肩负的任务更为繁重而艰巨，对分支行职能的调整和定位必须有全新的认识。

（一）职能调整是经济金融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世界经济一体化和全球化的发展趋势，需要强化国家的宏观调控功能，以经济手段来有效调节经济增长，而货币政策则具有重要地位。因此，在任何市场经济国家，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都是中央银行的最主要职能。同时，随着金融全球化、混业经营和金融创新的不断发展，对金融机构的监管活动日益复杂化和专业化，金融监管职能与宏观调控职能的适当分离也逐渐成为一种趋势。从我国实际来看，当前市场经济体制正在不断地完善，融入经济全球化的速度不断加快，对货币政策宏观调控的要求日益增强。人民银行作为货币政策的制定者和实施者，其地位必须更加超然，以专注于货币政策的研究和实施，使货币政策操作更加专业化，更具前瞻性。此外，随着我国各金融主体业务融合、交叉竞争之势的日益明显，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共同推动着金融市场向一体化、综合化方向发展，也要求人民银行真正转变成为面向整个金融体系、金融市场的中央银行，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国际趋势相符。

继证券业监管和保险业监管职能分离之后，再将银行业监管职能从人民银行分离出来。这反映出我国中央银行的性质正在转变成面向整个金融体系、金融市

场和对整体国民经济实施有效宏观调控的中央银行，是对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性质的恢复、强化和发展。顺应这一改革取向，分支行也必须按照其作为中央银行派出机构的性质，迅速地实现自身的职能调整。

（二）分支行应有明确的职能定位

改革后的人民银行分支行在职能定位上，既要考虑对原有职能的继承，又要根据总行“三定”方案要求，作出必要的调整，但总体而言，人民银行的职能主要有三个方面：

一是贯彻执行货币政策。中央银行最为核心的职能就是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在我国，制定货币政策的职能由人民银行总行承担，分支行作为派出机构，承担贯彻执行货币政策的职能。表现为对总行制定的货币政策，要积极在辖区内组织贯彻落实，努力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及时反馈货币政策实施的效果和问题。分支行能否有效履行贯彻执行货币政策的职能，直接关系到整体货币政策的实施效果，影响到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水平。在中央银行货币政策调控由直接向间接方式转变的趋势下，分支行贯彻执行货币政策的职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在辖区内宣传、传达和贯彻总行的货币政策精神；根据统一的货币政策，制定切合辖内实际的信贷指导意见，加强窗口指导；根据总行授权，利用再贷款、再贴现和存款准备金等货币政策工具，对辖区货币供求进行调控；组织开展与执行货币政策有关的检查；加强统计、调研和分析，反馈货币政策实施效果和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

二是提供区域金融服务。金融服务职能是中央银行的基本职能之一，分支行的区域金融服务职能，表现为分支行对其辖区内的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提供的各种服务功能。金融服务职能对于贯彻执行货币政策，保持币值稳定具有重要作用。只有服务职能建立在系统完善、手段先进、优质高效的基础上，才能充分体现分支行的作用和地位。分支行的服务职能主要包括支付清算服务和其他服务两个方面，其核心是支付清算服务，主要包括以下业务内容：货币发行和货币流通管理职能；同城票据清算职能和异地资金清算职能；现代化支付系统及先进支付结算工具的推广和使用；加强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维护支付结算秩序。分支行的其他服务职能主要包括以下业务内容：外汇管理职能；经理国库职能；科技服务、政策咨询、法律服务、地方政府金融政策顾问和“反洗钱”、打击金融犯罪等职能。

三是切实维护地区金融稳定。所谓金融稳定职能，表现为人民银行利用其在金融体系中的核心地位，通过运用多种政策工具，协同金融监管部门，及时防范和化解地区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地区整个金融体系的稳健高效运行。目前，我国金融体系的风险隐患和不稳定因素仍然很多，单靠金融监管不可能妥善解决问题，发挥人民银行的金融稳定职能十分重要。就其分支行而言，维护地区金融稳

定职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加强金融风险预警预报监测，引导金融机构规避风险；管理辖区法人金融机构的存款准备金，监测所有银行机构的备付金水平；充当最后贷款人，对出现支付风险的机构提供流动性支持；根据总行的授权，配合监管部门对有问题金融机构进行处置。

在三大职能中，贯彻执行货币政策是最根本的职能，通过贯彻执行好货币政策，保持币值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从而促进辖区金融稳定，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改革后分支行要进一步强化贯彻执行货币政策的职能，努力提高贯彻执行货币政策的效率和水平。金融服务职能是为金融发展服务，为贯彻执行货币政策服务，为稳定金融服务。随着形势的发展，分支行要在进一步履行好原有服务职能的基础上，加强反洗钱职能和管理信贷征信的职能。维护金融稳定职能则为贯彻货币政策和改进金融服务营造良好的金融环境。维护金融稳定职能与监管职能的根本区别在于：由金融监管的直接调控方式转换为履行好最后贷款人职责，促进金融业协调发展，防范金融危机。

（三）分支行承担的任务更加繁重而艰巨

一是充当区域性货币政策的传导中心。分支行在辖区负责传导和贯彻落实总行的货币政策中，要及时向辖区金融机构传达和贯彻总行的货币政策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加强对辖内金融机构的窗口指导，充分用好现有的货币政策工具，加强对金融资源的引导和调控，以保证货币政策在辖内得到有效地贯彻实施。

二是成为区域性货币流通管理调节中心。根据辖内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现金的合理需求，负责辖内发行基金的计划调拨、残损人民币的回笼销毁和市场流通中的现金管理，维护人民币的市场信誉和法律地位，保证发行基金的绝对安全。同时加强对人民币的管理，牵头做好反洗钱、打击人民币犯罪等行为。

三是成为区域性支付清算中心。要组织实施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建设现代化支付系统，推进“银行卡工程”，鼓励和推动商业汇票等新型支付结算工具的发展，构建辖内资金支付清算中心，加强账户和结算管理，维护辖内正常结算秩序。

四是成为区域性财政资金聚散中心。通过准确、及时办理各种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报解和库款支拨工作，对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反映，对代理国库进行监督管理，协助财税部门进行税款入库管理，组织国债发行、兑付和国债反假工作，发挥好经理国库职能。

五是充当区域金融信息服务中心。通过对辖内金融数据统计和相关经济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分析，调查了解国家货币信贷政策和其他金融政策、法规在辖内贯彻执行的效果，及时掌握辖内经济金融运行中的情况与问题，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为上级行和地方政府的金融、经济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信息资料。

六是成为区域性外汇管理服务中心。在辖区内宣传贯彻和实施国家外汇管理方针、政策、规定及办法,加大对区域外向型经济支持力度,对辖内国际收支进行统计监测,实施对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的管理。

七是担当区域金融稳定的维护者。分支行要集中管理辖内法人金融机构的存款准备金,监测银行的备付率,对金融风险进行预警监测。作为最后贷款人,对出现支付风险的金融机构提供流动性支持,配合监管机构对有问题金融机构进行处置。

八是担当协调区域金融发展的牵头人。虽然区域金融市场的培育和金融业的发展涉及银行、证券、保险等多个方面,但从地方政府、金融机构、社会公众的角度来看,分支行常常是协调区域金融整体发展的牵头人,在研究区域金融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过程中负有不可推卸的牵头协调职责。

二、分支行当前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从总体和长远看,监管职能分离后能为分支行履行职能带来“帕累托改进”的效果。但任何一项改革的成功,都有一个不断完善到位和逐步适应的过程,加之我国经济体制仍处于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之中,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各种机制还不健全,因此,在职能调整初期,分支行履行职能必将面临一系列新的问题。

从经济学的角度分析,分支行的职能调整过程是一个制度变迁过程,是从一种旧的中央银行制度向新的中央银行制度的变革。在制度变迁过程中,最首要的障碍就是路径依赖问题,即我们对原来的体制有很强的依赖性。同时,经济金融形势的发展也将给分支行带来新的挑战。

(一) 监管体制改革在初期对分支行履行职能有负面影响

一是贯彻执行货币政策和改进金融服务失去了银行监管支撑。监管职能分离后,短期内必然使分支行政策措施的权威性下降,影响金融机构贯彻执行分支行政策措施的积极性。同时,分支行不可能再通过传统的监管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金融机构在贯彻执行中央银行政策措施方面发生的偏差,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缩短政策措施落实的时滞。此外分支行在制定和实施各种政策措施时,将失去常规性监管提供的大量基础性信息支撑。

二是分支行与监管部门之间业务冲突可能加剧。人民银行与监管部门之间职责范围的清晰界定和实现彼此之间密切的配合与协调都需要有一个过程。因此,在监管职能分离初期,两者之间的冲突与矛盾可能加剧。在货币政策方面,监管部门在微观领域实施的管制和严格的监管措施,可能导致“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梗阻”,增加分支行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的难度。在维护金融稳定方面,中央银行与监管部门也有可能出现意见相左和认定救助标准的不一致,从而延缓救助时机,或者是过于随意地救助,这都将影响中央银行最后贷款人职能的正常发挥。

三是增加了分支行与监管部门之间的协调成本。监管职能分设使货币政策与金融监管之间的协调由部门内部协调转为外部协调,导致政策协调、信息沟通和行为联动等协调成本明显上升。从目前来看,分支行与监管部门之间存在货币政策与金融监管“松紧搭配”的协调、监管检查与中央银行相关业务检查的联动协调、信息资料的实时共享、发展地区金融市场、维护金融稳定与化解金融风险的合作等一系列协调问题,如不能尽快建立有效的协调沟通机制,其协调直接成本和机会成本将急剧上升。

(二) 目前分支行的状况与职能调整后的要求存在差距

一是思想观念和认识上存在不足。银行监管职能分离后,干部职工能否彻底从习惯传统的中央银行体制的思想观念中走出来,适应全新的、专业化的中央银行体制,是摆在基层人民银行面前的一个现实问题。从目前来看,最为突出的就是基层行不少同志存在着“无所作为论”、“无权作为论”、“无力作为论”等思想困惑,担心监管职能剥离后,工作无重心,很难有作为;害怕失去监管权,政策无权威,工作难推动;担心力量被削弱,工作方式和手段不适应。

二是工作方式上行政化的惯性仍然存在。多年来人民银行强调监管是“重中之重”,把金融监管作为分支行促进货币政策实施和金融服务职能履行的“尚方宝剑”,习惯以行政手段直接调控,通过市场化的手段和方式履行职能的意识较差,也缺乏市场化的手段和方式。这种以行政管理手段为主的工作方式已不适应职能调整后专业化的间接的金融宏观调控的需要,但传统管理方式仍具有惯性作用,基层人民银行面临着工作方式的重大改变。

三是人员素质与职能调整后的工作要求不相适应。银行监管职能分设集中分流了相当部分年轻、高素质的业务骨干,使分支行人才结构和队伍素质短期内难以适应职能调整后的工作要求,缺乏一批懂货币政策、精通金融服务工作的专业型人才,也缺乏既懂银行,又懂证券、保险的综合管理型人才。加之职工教育培训滞后,用人制度不灵活,激励机制不健全,必将使这一问题更显突出。

四是组织结构和管理体制不顺。自分行成立以来,分支行内部管理体制得到调整,但随着金融监管职能的分离,分支行职能重心由金融监管转移到货币政策和金融服务职能上来,现行内部管理体制的结构性矛盾将显现出来。一是内部组织结构不适应专业化中央银行体制的需要,突出表现为业务部门职能交叉重叠,而非业务部门的整合力度不够。二是外部管理体制不符合现代中央银行高效率的要求,首先是分行的作用得不到应有的发挥,其次是分行与营业管理部、省会城市中心支行,省会城市中心支行与市州中心支行之间业务交叉、管理权限不清、职责界定不明的问题亟待解决,最后是县支行的去留问题没有得到很好解决。

五是调控手段不足。银行监管职能分离后,分支行通过直接监管督促商业银行业务按照货币政策目标调整信贷投量和投向的手段不复存在。而目前存款准备金、

利率、公开市场操作等货币政策调控工具都集中在总行，再贷款、再贴现的审批权集中在分行，中心支行以下缺乏调控手段。而且在当前金融机构存差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分支行通过再贴现、再贷款和窗口指导等手段调控的作用和效果较为有限。

（三）经济金融形势发展带来更为复杂多变的问题和挑战

一是宏观经济发展带来的挑战。分支行在贯彻执行货币政策，保持币值稳定，防止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的同时，还必须支持辖内经济发展，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支持解决下岗失业、注意兼顾城乡和社会协调发展等多方面的问题，情况十分复杂。

二是金融业发展带来的挑战。新型金融机构如外资金融机构等的不断增加，将对分支行贯彻执行货币政策产生较大的“扰动”效应；银监会对有问题金融机构的处置力度加大，将使分支行维护金融体系稳定的职责更加艰巨；不断出现的金融创新，将使分支行履行职能面临更多的不确定性因素；混业经营的发展趋势，将使分支行贯彻执行货币政策面临全新的课题；经济金融全球化和金融电子化的迅速发展，将使分支行的金融服务面临着更高的要求和挑战。

三、关于工作措施的探索

为应对各种新的形势和挑战，有效履行职能，努力开创分支行工作新局面，监管职能分离后，分支行首先要转变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同时建立和完善新的制度安排，重点是建立各种机制，理顺各种关系，创新工作方法。

（一）努力实现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的根本转变

1. 提高对分支行职能调整和发展取向的认识。解放思想、更新理念，以全新的思想观念积极应对并尽快适应监管职能分离后中央银行面临的新形势，是分支行更好地履行中央银行职能的重要前提。要坚信改革是发展的动力，监管职能分设的改革是为了人民银行更好地发展，更好地行使中央银行职能。要认识到组织结构的演变是改革发展中的必然产物。人民银行随着改革的深化，也要进行必要的机构演变和职能调整。无论金融体制如何变革，中央银行分支行贯彻货币政策、改善金融服务、保持区域金融稳定的方向不会变，金融支持经济发展的宗旨和目标不会变，肩负的任务和使命将会更重，其职能只会加强，而不是削弱。这一点，应该成为分支行员工的共识。

2. 拓宽履行职能的视野和领域。分支行职能调整后，要将工作视野向整个金融领域和宏观经济领域延伸，摆脱就银行论金融和就金融论金融的传统思维模式。要站在整个金融市场的高度上考虑各金融主体的市场预期和市场行为对货币政策有效性的影响，考虑货币市场、证券市场和保险市场的相互联系和影响。不是纯粹地研究货币金融问题，而是联系宏观和辖区经济运行中的诸多经济社会问



题进行必要的调研分析和判断,以增强金融宏观调控的实效。

3. 努力实现行使职能方式的根本转变。一是从行政化管理方式向市场化调控方式的转变。在贯彻实施货币政策方面,要通过市场化手段进行利益引导、增强窗口指导的有效性。在金融服务方面,要大力引入市场机制,让部分服务职能直接走向市场化,以降低分支行行使服务职能的成本,提高行使职能的专业化水平。二是从直接方式向间接方式的转变。分支行在履行金融稳定职能时,要由过去对银行业实施人盯人、人盯机构监管,对风险偏重个案防化处置的工作方式,转变为加强对系统性风险的监测预警,从整体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履行好最后贷款人职责,促进金融业协调发展,防范金融风险。三是实现由短期性向前瞻性的转变。分支行贯彻实施货币政策,进行宏观调控,不仅要分析和考虑现在的情况,更要分析和预测未来的形势变化,保证制定的政策措施具有前瞻性。

4. 实现工作重心的战略性转移。分支行在职能调整后,要将过去以金融监管为重心转移到执行货币政策和开展金融服务、维护金融稳定上来。货币政策工作的重心要放在疏导辖区货币政策传导机制、贯彻落实总行政策、检查和反馈政策效果上,要通过有效地履行货币政策职能,确保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在辖区得到顺利实施,并取得较好的成效;要确保辖区货币信贷供应适度,信贷结构和投向不断优化;要促进地方经济金融协调快速发展,运行质量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工作的重心要放在突破金融服务的发展空间,推动金融服务更科学、更高效上。要通过有效地履行金融服务职能,促进辖区建立起统一、科学、高效的金融服务体系,力求服务质量最优化和综合效益最大化,为区域经济金融改革和发展奠定良好基础。金融稳定工作的重心要放在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辖区整体金融安全上,要通过有效地履行维护金融稳定职能,为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营造稳定的宏观经济金融环境。

(二) 创新制度安排,探求有效履行职能的措施和手段

完善机制,建立有效履行职能急需的各项制度安排如下:

一是建立全面有效的统计监测和信息反馈制度。在现有的金融统计监测数据基础上,探索建立起涵盖经济、金融和社会发展各方面,能为实施和分析货币信贷政策提供充足信息支撑,实现宏观与区域信息相结合的经济金融运行监测体系,为政策制定提供依据,及时反馈实施效果和存在的问题。

二是围绕货币政策的贯彻执行建立良好的协调制度。包括分支行内部有关处(科)室的协调,外部与政府及相关经济综合管理部门、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沟通相关信息,对货币政策在辖区的贯彻实施进行协调互动,研究解决面临的阻碍,分析实施效果和存在的问题等。

三是建立分支行履行职能情况的考评和检查制度。对分行内设各职能部门、对各中心支行和支行履行职能的情况,要定期进行考核和评比。同时,强化内审

制度建设，加大对分支行有效履行职能情况的内审检查力度。

四是建立有效的中央银行检查机制。积极探索依法行使中央银行检查权，对与中央银行业务有关的各个方面进行适度检查，采取非现场检查为主、现场检查为辅的方式，严肃查处有关违规行为，督促商业银行切实执行好中央银行的政策措施。

五是建立与监管部门的协调互动机制。在风险预警方面，建立起“一行三会”信息定期沟通与共享机制；在风险处置和维护金融稳定方面，协商建立起共同遵循的风险处置操作办法，明确处置工作的流程和各方面的职责。在业务检查方面，建立起合作检查制度，实施彼此间的相互支撑，避免重复。在研究辖区金融发展方面，建立“一行三会”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就地区金融发展的政策措施、重大问题进行磋商。

六是建立与金融机构的交流和沟通机制。进一步完善商业银行行长联席会制度，强化建立联席会的功能；建立商业银行重要信息反馈制度、人民银行重大问题询问制度和重要政策措施督导制度，对金融运行中出现重大问题、人民银行出台的重大政策措施及时进行分析、研究和反映。

七是建立支付清算工作促进机制。借鉴国外做法，建立由人民银行牵头各金融机构参加的支付结算工作协调小组，研究反馈支付清算存在的问题，协商支付系统的改进工作，促进支付清算系统的建设。同时加强银行支付结算的管理，严肃支付结算纪律，完善银行结算账户系统，做好大额支付交易和取现的监测，打击“洗钱”等经济犯罪活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八是建立与政府和企业的协作机制。要建立与党政部门定期沟通制度，积极争取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对实施货币政策的支持。要建立与政府经济管理部门的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地方经济发展的有关信息，共同分析货币政策实施的效果和问题，实现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有效配合。要完善工业企业景气监测制度，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领域的监测，为贯彻实施货币政策提供直接的基础信息支撑。

（三）积极开拓创新，不断探索履行职能的方式和方法

1. 为切实贯彻落实货币政策，以下六个方面值得分支行积极探索：

一是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试点力度。根据总行部署，努力推动辖区利率市场化进程，扩大利率市场化改革的试点范围，完善市场利率信息的监测和反馈系统，改革县以下农村信用社存贷款利率管理办法，使其发挥引导民间借贷的作用，进一步扩大城市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幅度和范围。

二是探索实施信贷政策的新路子。经济金融发展的地域差异是实施货币政策必须考虑的客观因素。分支行要积极结合辖区实际向总行反馈信息，并在总行实施统一货币信贷政策的前提下，对制定符合辖区经济发展实际的区域性货币信贷